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 淀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3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期限无效。
- 2、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编制员、审核员、批准员签字齐全时生效，缺一无效。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涂改、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委托单位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8、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世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明龙

项目负责人：田春廷

报告编写人：刘佳楠

建设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98568787

邮编：/

地址：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24945722

邮编：/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鲁商大厦 6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工业园区西中央大街6号				
设计生产能力	接纳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6000m ³ /d（70万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接纳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6000m ³ /d（70万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3月05日-03月0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250.89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5	比例%	12.16
实际总概算	250.89	环保投资	30.5	比例%	12.16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4.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 5.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8. 《关于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额环审表字[2020]028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初级沉淀池排放废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表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氨 (mg/m ³)	硫化氢(mg/m ³)	臭气浓度
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1.5	0.06	20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标准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3类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伦贝尔市拉布大林产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20°9'50.81"; N: 50°13'2.64"。

2.2 建设内容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14227.4m²,建筑面积14227.4m²。建设1座初级沉淀池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250.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主项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初级沉淀池	项目占地面积14227.4m ² ,东西长127.6m,南北宽111.5m,平均深5.0m(地面以下平均挖深2.5m,地面上平均填筑高度2.5m),采用池壁土坝型结构;边坡采用15cm厚C30现浇混凝土板护砌,池底为C30现浇混凝土板;初级沉淀池容积为4.57万m ³ (有效容积为4.02万m ³)	项目占地面积14227.4m ² ,东西长127.6m,南北宽111.5m,平均深5.0m,采用池壁土坝型结构;边坡采用15cm厚C30现浇混凝土板护砌,池底为C30现浇混凝土板;初级沉淀池容积为4.57万m ³ (有效容积为4.02万m ³)	一致
		进水口	项目进水口布设在初级沉淀池的东南角,进水管共2根,材质为DN300钢管、DN150钢管,进水钢管顺池内坡布置到内边角处	项目进水口布设在初级沉淀池的东南角,进水管共2根,进水钢管顺池内坡布置到内边角处	一致
		出水口	项目出水口布设在初级沉淀池东北角,为长方形钢筋混凝土槽	项目出水口布设在初级沉淀池东北角,为长方形钢筋混凝土槽	一致
2	辅助工程	集水池	项目新建集水池位于初级沉淀池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9m ²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槽,其底铺设0.5mm厚土工膜,暂存经初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	项目新建集水池位于初级沉淀池内东北角,建筑面积为9m ²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槽,其底铺设0.5mm厚土工膜,暂存经初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水	一致
		泵站	项目新建泵房位于集水池东侧,建筑面积为64.0m ²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彩钢顶	项目泵房位于集水池东侧,建筑面积为64.0m ² ,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彩钢顶	一致
		防护栏	防护栏长为160m,高为1.4m,材质为钢管	防护栏长为180m,高为1.4m,材质为钢管	基本一致
		管理道路	项目在护栏网1.5m处铺设管理道路,管理道路长为110m,宽为8m,采用20cm厚风化砂	项目在护栏网1.5m处铺设管理道路,管理道路长为125m,宽为8m,采用20cm厚风化砂	基本一致
		过滤网	项目在初级沉淀池内布设2道尼龙过滤网,沿东西方向布设;过滤网用于过滤和沉淀初级沉淀池中进水的泥沙	初级沉淀池内沿东西方向布设2道尼龙过滤网,用于过滤和沉淀初级沉淀池中进水的泥沙	一致

		挡土墙	在靠近泵站处设置一道 C30 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沿东西项布设	在靠近泵站处设置一道 C30 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沿东西项布设	一致
		管道镇墩	项目在初级沉淀池进、出水钢管垂直与水平向 90°、45°弯头处布设镇墩，镇墩为 C30 混凝土，其结构尺寸长×宽×高为 1.6m×1.5m×1.4m(DN300 钢管)、1.1m×1.0m×0.8m (DN150 钢管)；出水钢管（泵站出水钢管）长×宽×高为 1.2m×1.1m×0.9m (DN200 钢管)	项目在初级沉淀池进、出水钢管垂直与水平向 90°、45°弯头处布设镇墩，镇墩为 C30 混凝土	基本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经初级沉淀池沉淀的水，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经初级沉淀池沉淀的水，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初级沉淀池产生的恶臭味无组排放，通过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来治理恶臭气体；	项目初级沉淀池产生的恶臭味无组排放，通过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来治理恶臭气体；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地下，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设备置于地下，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污泥集中清运后，定期运送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员工，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污泥集中清运后，定期运送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一致

2.3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合式进排气阀	FGP4X-10Q	个	2	1.0MPa
2	压力表	/	个	1	1.25MPa
3	水平螺翼式流量计	LXL-200E	个	1	1.25MPa
4	缓闭止回阀	HH44X-16C DN200	个	1	/
5	闸阀	Z41H-16C DN200	个	1	/
6	承口法兰	PVC-U	个	1	φ250

7	离心泵	DF200-400B/4	台	2	卧式
8	污水潜水泵	QW200-250-22-30	台	1	/
9	低压配电柜	/	面	1	带低压计量
10	电动机变频启动器	CH100A	面	1	/

2.5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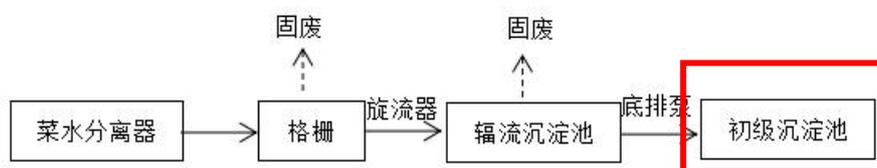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粗框内为本项目工程）

初级沉淀池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前期的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初级沉淀池暂存，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泥沙。其中，生产废水中COD的浓度约为15000mg/L，SS的浓度为509mg/L，泥沙的含量约为废水总量的5%。生产废水在初级沉淀池中停留的时间为2d，后通过排水管网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初级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

本项目接纳的废水为制糖车间预处理甜菜的流送洗涤废水，产生的恶臭气体不进行深度处理，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来自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调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等设备噪声。

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厂房封闭，通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废废物主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初级沉淀池污泥。

①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来自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调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②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 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 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初级沉淀池污泥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处置。本项目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位于拉布大林产业园区，项目厂址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邻近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2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27.4 平方米；建设 1 座初级沉淀池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50.89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16%。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城市空气质量月报》（2019 年 1 月～12 月），呼伦贝尔市 2019 年全年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 360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8.63%。同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19 年 1 月-12 月），额尔古纳市达标天数 100%。项目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各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下水

项目评价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收集于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设备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

项目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堆存。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在施工期内，确定适宜的弃土临时堆放地点，修建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建设后期地面的硬化和绿化会有效降低不良生态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该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初级沉淀池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 H_2S ）与氨（ NH_3 ）等。建设单位拟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来去除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来自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调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初级沉淀池利用原有底部基础砂砾层土作为防渗黏土层，池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在再混凝土硬化层上铺设厚度为2mm的HDEP膜，对各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均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从源头上大大降低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地下入渗量；厂区内产生的初级沉淀池污泥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杜绝各类固体废物因雨水淋溶、冲刷造成浸出液下渗的现象；加强厂区管理，最大程度降低“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运行后在对污水跑冒滴漏做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运行噪声，经各种泵类置于地下，并采取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本身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初级沉淀池污泥。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 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 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初级沉淀池污泥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处置。本项目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清洁生产分析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三废”污染源治理水平，强化环保设施治理和管理等措施，较好地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和达标排放”为目的的清洁生产。

7、环境风险评价

本工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接受的废水用于冷库制冷的液氨。在加强和落实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时，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额尔古纳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额环审表字[2020]028 号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1) 该建设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报告表》可作为审批依据，原则上同意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表中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性质用途以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建设运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拉布大林产业园区，项目厂址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邻近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2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27.4 平方米；建设 1 座初级沉淀池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250.89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16%。

(2) 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初级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H₂S）与氨（NH₃）等，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通

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治理恶臭，确保厂界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初级沉淀池接纳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做好沉淀池防渗工程，废水经初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环境。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污环节为泵类运行噪声，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相应的控制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主要为初级沉淀池污泥，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定期清运至额尔古纳市垃圾处理厂处置。确保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和处置场所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严禁固废随意堆放或任意处置。

(3) 该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三、环评与审批文件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与批复落实情况对应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该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初级沉淀池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H ₂ S）与氨（NH ₃ ）等。建设单位拟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来去除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初级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H ₂ S）与氨（NH ₃ ）等，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治理恶臭，确保厂界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来去除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较好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定员5人，均来自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调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废水初级沉淀池利用原有底部基础砂砾层土作为防渗黏土层，池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在再混	初级沉淀池接纳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做好沉淀池防渗工程，废水经初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	初级沉淀池采用池壁土坝型结构；边坡采用15cm厚C30现浇混凝土板护砌，池底为C30现浇混凝土板。接纳废水经初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较好

	<p>凝土硬化层上铺设厚度为2mm的HDEP膜，对各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均采用防腐、防渗处理，从源头上大大降低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地下入渗量；厂区内产生的初级沉淀池污泥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杜绝各类固体废物因雨水淋溶、冲刷造成浸出液下渗的现象；加强厂区管理，最大程度降低“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入环境。</p>		
噪声	<p>项目噪声主要为泵类运行噪声，经各种泵类置于地下，并采取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污环节为泵类运行噪声，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相应的控制标准。</p>	<p>设备置于地下，并采取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落实较好</p>
固体废物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本身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初级沉淀池污泥。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初级沉淀池污泥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处置。本项目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主要为初级沉淀池污泥，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定期清运至额尔古纳市垃圾处理厂处置。确保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和处置场所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严禁固废随意堆放或任意处置。</p>	<p>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p>	<p>落实较好</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验收要求。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⑥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⑦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⑧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⑨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为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需要对项目以下内容进行过监测：

1、废气达标情况。

(1) 验收执行标准：

详见表一。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 3 次，检测两天。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 验收执行标准

详见表一。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厂界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外 1m，等效连续 A 声级，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工艺正常, 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接纳废水量
2022年3月5日	6000m ³ /d
2022年3月6日	6000m ³ /d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1	2	3
1#厂界上风向 大气 202203010101 -NG01	2022.03.05	氨	mg/m ³	0.02	0.02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5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2.03.06	氨	mg/m ³	0.02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厂界下风向 大气 202203010101 -NG02	2022.03.05	氨	mg/m ³	0.06	0.05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2.03.06	氨	mg/m ³	0.04	0.06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3#厂界下风向 大气 202203010101 -NG03	2022.03.05	氨	mg/m ³	0.07	0.05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2.03.06	氨	mg/m ³	0.05	0.06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7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4#厂界下风向 大气 202203010101 -NG04	2022.03.05	氨	mg/m ³	0.06	0.07	0.07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7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2.03.06	氨	mg/m ³	0.07	0.07	0.06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表 7-3 气象数据

2022年03月05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日	温度(°C)	-9.3	气压(kPa)	903.7

	湿度 (%)	56.6	风速 (m/s)	2.5
2022年03月06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温度 (°C)	-8.3	气压 (kPa)	903.4
	湿度 (%)	55.1	风速 (m/s)	2.3

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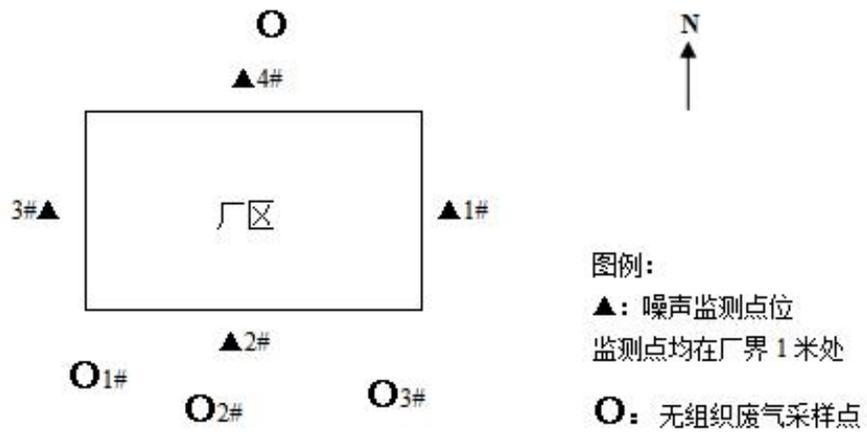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dB(A))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2022年03月05日	昼间	53
			夜间	44
		2022年03月06日	昼间	52
			夜间	42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022年03月05日	昼间	54
			夜间	43
		2022年03月06日	昼间	52
			夜间	44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22年03月05日	昼间	54
			夜间	43
		2022年03月06日	昼间	53
			夜间	43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022年03月05日	昼间	52
			夜间	43
		2022年03月06日	昼间	52
			夜间	44

由上述表中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委托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额尔古纳市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作出《关于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额环审表字[2020]028 号）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试生产。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建立环保规章制度。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合规、有效、环保的运行。排污许可证号为 91150784MA0N429K6B001P。

4.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基本一致。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6.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9450t/a 和 0t/a。

7.无组织废气排放

初级沉淀池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均为达标，不进行深度处理，只进行简单的过滤、沉淀，并不长时间贮存。

8.固体废物和综合利用处理

①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来自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职工调配，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②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 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 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初级沉淀池污泥属于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处置。本项目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9.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89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6%。

表 8.1 工程实际投资及环保投资与环评期对照表

阶段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废弃材料及时清运、防尘网	1.5	洒水降尘、施工材料、废弃材料及时清运、防尘网	1.5
	噪声治理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移动隔声屏；隔声、减震、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0.5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隔声、减震、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0.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土石方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额尔古纳市垃圾处理厂处置	3.7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土石方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额尔古纳市垃圾处理厂处置	3.7
	废水处置	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0.3	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0.4
运 营 期	废气处置	定期喷洒除臭剂	0.5	定期喷洒除臭剂	0.5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垫	1.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垫	1.0
	固废处置	拟建项目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3.0	初级沉淀池一年清理污泥两次（10月投入运行前清理一次，2月结束运营后清理一次），清理的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拉布大林产业园区固废渣场处置	3.0
	废水处置	初级沉淀池、集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对泵站做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地面硬化处理	19.5	初级沉淀池、集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对泵站做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地面硬化处理	20.0
总计		/	30.5		30.5

10.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工况

本次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2)、废气排放情况

经监测，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3)、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总结论：

根据对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检查结果，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体系已经建立。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环评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因此，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锅炉改造后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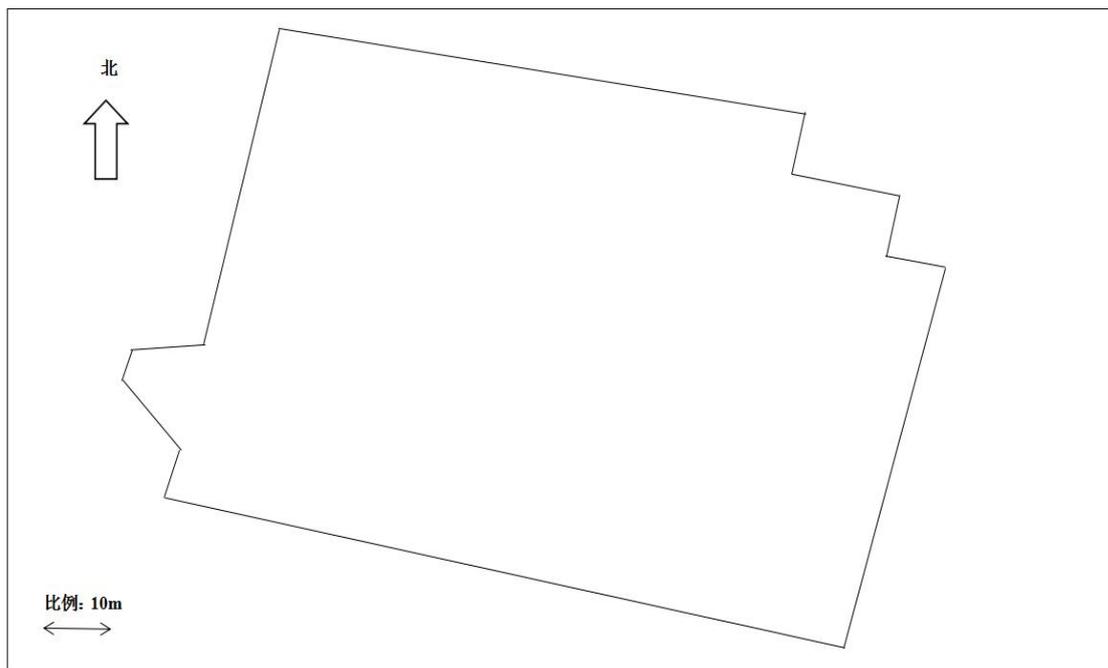
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图片



初级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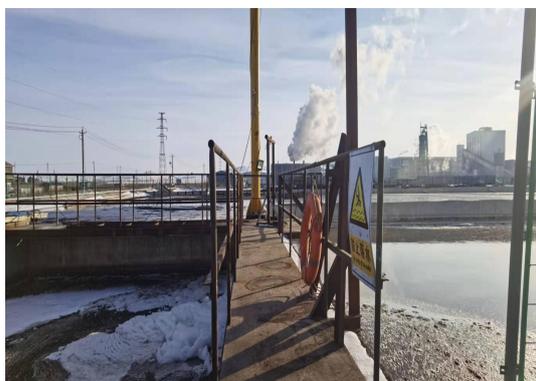
进水口



出水口



泵站



警示牌



防护栏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额环审表字[2020]028 号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属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报告表》可作为审批依据，原则上同意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表中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性质用途以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建设运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拉布大林产业园区，项目厂址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邻近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2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27.4 平方米；建设 1 座初级沉淀池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该项目总投资 250.89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16%。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初级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H₂S）与氨（NH₃）等，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来治理恶臭，确保厂界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2.初级沉淀池接纳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做好沉淀池防渗工程，废水经初级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拉布大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环境。



3.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产污环节为泵类运行噪声，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削减控制。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相应的控制标准。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主要为初级沉淀池污泥，须按照《报告表》提出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定期清运至额尔古纳市垃圾处理厂处置。确保各类固废的处置措施和处置场所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严禁固废随意堆放或任意处置。

三、该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公章)
2020年11月30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203010101

项 目 名 称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赛斯（大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本报告结果仅对此次受检样品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涂改和部分复制无效
4. 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7. 带*号检测项目，由分包检验检测机构提供。

报告单位：赛斯（大连）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 编：116600

电 话：0411-88536679

传 真：0411-88536679

投诉电话：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010101

第 1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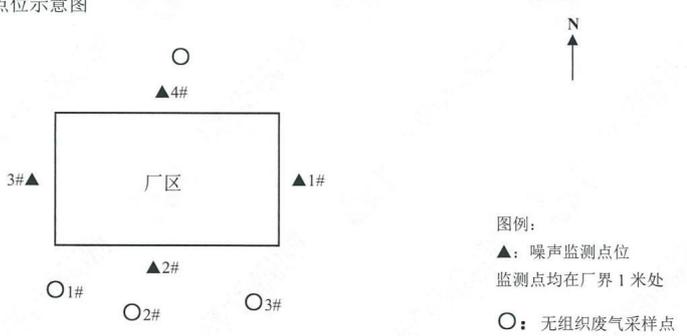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地址: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受检单位/受检单位地址: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现场测试		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 4 点、噪声 4 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010101

第 2 页 共 5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3.05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09:18	生产噪声	202203010101-N01-01	52.9	—	53
南厂界▲2#	09:29		202203010101-N02-01	53.6	—	54
西厂界▲3#	09:37		202203010101-N03-01	54.3	—	54
北厂界▲4#	09:48		202203010101-N04-01	52.1	—	52
东厂界▲1#	22:01	环境噪声	202203010101-N01-02	43.9	—	44
南厂界▲2#	22:13		202203010101-N02-02	43.3	—	43
西厂界▲3#	22:27		202203010101-N03-02	42.7	—	43
北厂界▲4#	22:44		202203010101-N04-02	43.2	—	43
检测日期: 2022.03.06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声源名称	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背景值 dB (A)	测量结果 dB (A)
东厂界▲1#	08:21	生产噪声	202203010101-N01-03	51.9	—	52
南厂界▲2#	08:33		202203010101-N02-03	52.3	—	52
西厂界▲3#	08:37		202203010101-N03-03	53.3	—	53
北厂界▲4#	08:41		202203010101-N04-03	51.8	—	52
东厂界▲1#	22:01	环境噪声	202203010101-N01-04	42.3	—	42
南厂界▲2#	22:12		202203010101-N02-04	43.6	—	44
西厂界▲3#	22:23		202203010101-N03-04	43.2	—	43
北厂界▲4#	22:34		202203010101-N04-04	43.8	—	44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检测。					
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图例: ▲: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均在厂界 1 米处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p>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010101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C)	大气压 (h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备注
项目地	2022.03.05	09:00	-9.8	904.4	55.5	2.3	北	第一次
		10:00	-9.4	903.6	56.9	2.6	北	第二次
		11:00	-8.8	903.2	57.4	2.2	北	第三次
	2022.03.06	09:00	-8.6	904.1	54.1	2.2	北	第一次
		10:00	-8.2	903.2	56.3	2.3	北	第二次
		11:00	-8.1	903.1	54.9	2.4	北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5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5	氨	202203010101-NG01-01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1	0.06	第一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1	0.07	第一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1	0.06	第一次			
上风向		氨	202203010101-NG01-02	0.02	第二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2	0.05	第二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2	0.05	第二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2	0.07	第二次			
上风向		氨	202203010101-NG01-03	0.04	第三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3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3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3	0.07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6	氨	202203010101-NG01-04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4	0.04	第一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4	0.05	第一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4	0.07	第一次			
上风向		氨	202203010101-NG01-05	0.04	第二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5	0.06	第二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5	0.06	第二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5	0.07	第二次			
上风向		氨	202203010101-NG01-06	0.03	第三次			
下风向 1#		氨	202203010101-NG02-06	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氨	202203010101-NG03-06	0.04	第三次			
下风向 3#		氨	202203010101-NG04-06	0.06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010101

第 4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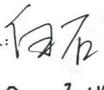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5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5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07	0.003	第一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07	0.007	第一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07	0.008	第一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07	0.008	第一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08	0.005	第二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08	0.006	第二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08	0.009	第二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08	0.007	第二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09	0.006	第三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09	0.007	第三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09	0.006	第三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09	0.008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6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10	0.003	第一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10	0.007	第一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10	0.008	第一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10	0.006	第一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11	0.004	第二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11	0.007	第二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11	0.007	第二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11	0.009	第二次	
上风向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1-12	0.003	第三次	
下风向 1#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2-12	0.008	第三次	
下风向 2#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3-12	0.005	第三次	
下风向 3#		硫化氢	202203010101 -NG04-12	0.006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3010101

第 5 页 共 5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05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5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3	ND	第一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3	ND	第一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3	ND	第一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3	ND	第一次	
上风向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4	ND	第二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4	ND	第二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4	ND	第二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4	ND	第二次	
上风向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5	ND	第三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5	ND	第三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5	ND	第三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5	ND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2.03.06			检测日期: 2022.03.09~2022.03.1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备注
上风向	2022.03.06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6	ND	第一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6	ND	第一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6	ND	第一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6	ND	第一次	
上风向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7	ND	第二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7	ND	第二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7	ND	第二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7	ND	第二次	
上风向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1-18	ND	第三次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2-18	ND	第三次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3-18	ND	第三次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202203010101 -NG04-18	ND	第三次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3.14		

公司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赤峰街 9 号-A 邮编:116600 电话: 0411-88536679 传真: 0411-88536679

附件 3：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额尔古纳市天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分公司

乙方：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接收并将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事项达成一致，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自行拉运到甲方场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对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乙方负责自行将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到甲方处理场地，并保持拉运途中的清洁。

三、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费用标准（每吨 70 元）和实际拉运数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额尔古纳市天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佟世福



2020年8月16日

附件 4：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额尔古纳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施运营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STTY-YY-2021-006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山东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额尔古纳市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为保障晟通糖业的正常顺利运转，额尔古纳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由甲方牵头处理污水。为提升污水处理厂的专业化运营水平，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和运行效果，确保污水处理能够全部达标，保护生态环境，经额尔古纳市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者同意，甲方现委托乙方运营管理该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运营范围及运营期限

1、运营范围

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出，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由乙方进行后续处理，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标准（符合 GB5084-2005）后排入甲方厂区西侧蓄水池。

甲方生产过程中如需回用部分中水，由甲方根据生产要求在排

放总量范围内调度使用。

2、运营期限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共计三个运营季。

二、污水处理量及排放标准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厂每日接收处理污水量的能力，不低于 7000 立方米。

经乙方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排放许可证排污限值的标准，具体如下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值	5.5~8.5	180	80	90	--	--

表 1

三、甲乙双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甲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2021 年度生产季开始前对污水处理厂内现有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在甲方正式开机生产加工前 5 日保证原有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且原污水处理系统中存在的备用设备，性能达到备用设备正常运行标准。因甲方以往未曾使用过火炬及沼气锅炉，如乙方需要使用，乙方经检查提出需要更换的配件，经甲方验证同意更换的，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甲方不负责调试及和调试相关的人员费用。

2) 按甲乙双方此前协商一致的方案，甲方需在 2021 年生产季开始前完成对甲方厂区内沉淀预处理部分设施的改造，并保证在整个生产季能顺利投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预沉淀池来水格栅机过滤系统、进入预沉淀池布水改造、预沉淀池内泥沙沉积区域改造及池内折流区

域滤网恢复)。

3) 在每个生产季结束后, 至下一个生产季开始前, 完成对预沉淀池、事故池、调节池内的泥沙清理工作。

4) 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 完成对厌氧罐设备的颗粒污泥补充工作, 总有效加泥量不低于 1800 吨。颗粒污泥标准见下表:

总悬浮物	微生物含量	沉降速率	颗粒粒径	产甲烷活性
TSS:92-93g/L	VSS/TSS:0.7	50-150M/H	0.5-2mm	≧0.3KgCOD/KgYSSd

表 2

5) 甲方在工厂锅炉运行期间, 免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所需要的升温热源, 满足热源温度 37 度以上, 热水压力达到 0.25Mpa, 水量足够。

6) 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泥(包括竖流罐沉淀污泥以及叠螺和板框系统产生的脱水污泥), 在达到可以外运的条件(污泥为固态, 竖流罐排出污泥和叠螺排出污泥含水量不超过 80%, 板框脱水污泥含水量不超过 75%)后, 甲方负责进行外运处理。

7) 帮助协调与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污水处理厂的所有者及产生利益、责任关联的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及排污手续合法有效。

8) 调控污水的稳定排放, 当污水数量和指标产生重大变化时, 及时告知乙方, 让乙方可以提前制定应对策略。

9) 承担在生产过程中必需的生活采暖费用。

2、乙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 乙方须具备运营管理同类规模污水处理厂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和专业团队;

2) 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管理培训。

3) 对污水处理工艺及组织管理负责，在约定的生产季内对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达标处理，保证达到排放要求后向蓄水池排放。全部污水包括甲方停产后无法提供换热能源期间排放的污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沼气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燃烧排放或供沼气锅炉作为能源使用。火炬和沼气锅炉由乙方在运营前负责调试。

4)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生化污泥进行脱水处理，保证经过处理的生化污泥和竖流罐沉淀后排出的污泥达到固体形态，具备外运条件，其中竖流罐和叠螺排出污泥含水量不高于 80%，板框系统排出污泥含水量不高于 75%。

5) 承担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的人工费、药剂费、备品备件费、设备检修维修费、电费、自来水费等与污水处理厂运行、检修、维护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及污水处理厂所有者派驻污水处理厂的人员工资等相关人工费用，不由乙方承担。

6) 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包含备用设备）进行必要的检修维护，保证生产正常进行，污水处理系统中存在备用设备的性能需达到备用设备正常运行标准。运营期结束下个生产季前，对设备进行检查及检修。

7) 承担运行期间所有检测设备、化验仪器的配件、试剂等费用。

8) 对厌氧罐内颗粒污泥负责，运营期结束后，组织测定颗粒污泥数量和质量，测定结果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认可。颗粒污泥达不到生产季前投加数量和质量，乙方负责进行补齐和更换。

9) 每个生产季前组织进行技术指导, 对甲方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指标进行控制。本协议约定排入污水的指标为:

取样方式	COD 含量	悬浮物 TTS 平均值
整流罐进水取样	≤ 35000mg/l	≤ 2000mg/l

表 3

2) 甲方在锅炉工作期间保证热源水温 37 度以上、热水压力不小于 0.25Mpa, 水量足够。

3)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污泥和整流罐沉淀的污泥, 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外运条件时 (详见第三部分第 1 项中的第 6) 条), 甲方需及时安排外运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4) 甲方需及时协调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与关联部门的关系。

5) 甲方需根据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运营托管费用。因费用支付不及时导致生产受阻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当乙方向甲方提出水质变化超过约定波动范围时, 甲方需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水质主要指标波动范围见下表:

主要指标	波动范围	特殊说明
水量	——	——
COD	前后两天波动范围不超过 20%	——
TTS	前后两天波动范围不超过 20%	——

表 4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的工作。

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处理后废水是否达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行的结果负责，因乙方违规排放不达标污水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处理完外排水指标由在线监测设备和甲方对送往园区西侧蓄水池排水管路水样化验结果共同确认。若监测和化验的指标超标，扣罚当天全部处理费用，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主管部门处罚费用。若偷排不合格水进入蓄水池，扣罚当月全部处理费用，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主管部门处罚费用，及对蓄水池水进行调整的费用。

3) 乙方需及时处理甲方生产中排放的污水，如因处理不及时或控制不力导致甲方生产受限，甲方有权在处理费用中扣除生产受影响期间造成的运营费用增加部分。因甲方原因排放污水指标超过约定范围(见表3)，水质波动超过约定范围(见表4)，或是热源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见第四部分第1项第2)条)，导致污水处理不及时从而影响生产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需及时支付运行期间产生的劳动报酬，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导致纠纷的，甲方可代为支付。甲方代为支付后按支付数额的2倍从乙方运营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对运营期间的设备及颗粒污泥菌种负责，因乙方生产控制原因导致的设备及颗粒污泥损失，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因甲方排水异常(详见表4、表5)导致污水处理受限从而影响生产时，在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如为了满足甲方生产需要

而超常提升运行负荷，由此导致的设备及颗粒污泥菌种流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污水中不应出现的特殊污染物	
1	苯类

表 5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运营费用。

7) 运营期间的劳保及设备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维护保养由乙方承担。

8) 运营期间的药剂费用、电费、水费、人工费用及设备必要的维护产生的费用乙方需及时支付，因费用支付不及时导致的生产受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需在委托运营期间对甲方安排的污水处理生产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及考核，委托期结束达到能独立操作管理污水运行的技术能力。

10) 运营期间，乙方需按生产规范做好相关调试数据记录，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委托运营期结束后总结出适合制糖废水处理的操作规范及控制流程，形成书面报告。

11) 运营期间，乙方需对污水处理厂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符合国家和地方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运营费用及结算方式

生产期开始后，自污水进入厌氧罐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7.00 元/方，水量按厌氧罐进水水量作为结算依据。

在甲方整个生产运营期内，日均排放污水量超过 4500 方时结算单价按 6.70 元/方进行结算。该结算费用包含税费（6%技术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生产管理安全费用、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污泥流失增补费用等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责任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1、每月 25 号根据处理水量进行结算，甲方在每月 30 号前收到单月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水处理费用的 90%。

甲方当年生产期最后一个月的水处理费用，在收到当月全额发票后，在停机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水处理费用的 90%。

甲方停产后继续排放的污水处理费和生产期内剩余未支付的 10%水处理费，在所有排放污水处理完毕，污水处理厂停机后三个月内，在甲方收到停产后排放污水处理费全额发票后一并向乙方付清。

2、污水处理厂每个运营季的最后一个月结算费用前，甲乙双方先行确认设备状况和厌氧罐内颗粒污泥数量和质量，在书面确认无设备的非正常损坏，无污泥流失、破损、钙化等状态后（甲方投加数量范围内），或是确认扣除相应部分处理费后再进行结算，支付方式按第 1 项中约定支付比例支付。

3、每个运营季开始生产前，运行需要的化学药剂、絮凝剂等前期启动所需物资，可以在乙方指定产品，确认数量后，由甲方垫付购买材料费用，此费用在此后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水处理费中扣除。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运营协议中包含沼气利用或燃烧所产生的运营费用，由乙

方承担。

2、每个生产季停产前半个月，甲方需尽量将车间及池体残存污水排到污水厂，仅保留维持池体防冻的最低水位，以降低停产后因无法提供热源导致的过多池体污水留存。

3、在能保证升温热源前提下，乙方需将所有残存污水处理掉，如果停产较早，为避免调节池和事故池发生冻害，双方共同协商防冻措施。

4、运营期间因乙方管理措施到位厌氧罐增殖的颗粒污泥，超出原投加污泥量部分处理权归属乙方。乙方处理增殖污泥部分收益归乙方所有。

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如甲方仍需继续委托第三方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揽权。

6、出现协议约定范围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八、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处理。

九、一般条款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应。

2、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协议（不可抗力除外）。如单方面解除协议，需向对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但不能免除因单方面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的责任。

3、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底，在委托运营结束，双方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p>甲方（委托方）：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 技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徐世福 日期：2021.9.7</p>	<p>乙方（承托方）： 山东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1.08.29</p>
---	--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初级沉淀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拉布大林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8、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的“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9' 50.81" ; N: 50° 13' 2.64"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额尔古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额环审表字[2020]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784MA0N429K6B001P			
	验收单位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0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250.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0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20.4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0.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德信泽天 发展持厚

公 司：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科技文化孵化基地 6011

邮 编：024000

联 系 人：张明龙

联系方式：15024945722/0476-5955722

邮 箱：nmthhb@163.com

公司网址：www.nmthep.com

